

附件 2

台山市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发展三年行动方案任务清单 (2024-2026 年)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备注
一	重点工作		
(一)	农业经营主体提质强能		
1	分产业、分类型建立重点龙头企业培育对象储备库，梯次培育各级农业龙头企业，做优一批链主企业，到 2026 年，全市至少新增农业产业化省级、江门市级重点龙头企业分别 2 家、6 家，培育头部龙头企业一批，其中超亿元产值企业 10 家以上。	市农业农村局、各镇（街）政府（办事处）	
2	健全国家、省、市、县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四级联创机制，到 2026 年，争创省标杆农民专业合作社 8 家以上，至少新增培育省级以上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 1 家，江门市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 6 家。	市农业农村局、市供销联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税务局，各镇（街）政府（办事处）	
3	建立家庭农场重点培育对象库，三年择优新增发展不少于 8 家江门市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支持家庭农场示范场创建农产品品牌，发展产地初加工，建设仓储保鲜冷链设施等，争创省级标杆家庭农场。	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镇（街）政府（办事处）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备注
4	加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合发展，推广“龙头企业带合作社、带家庭农场（种养大户）、带农户”的发展模式，延伸上下游产业链，到2026年全市培育不少于2个农业产业带动组团。	市农业农村局、各镇（街）政府（办事处）	
5	支持农业企业通过兼并重组、股份合作、资产转让等形式组建企业集团。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各镇（街）政府（办事处）	
(二)	健全农业产业发展平台		
6	深化国家级广东丝苗米优势产业集群建设，推动国家级广东生蚝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持续抓好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持续推进大米、鳗鱼、马冈鹅、茶叶、禽蛋五大特色优势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	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各镇（街）政府（办事处）	
7	积极推进农业产业强镇项目建设，布局全市涉农镇（街）各1-2个特色主导农业产业，打造一批江门市级农业产业强镇项目，到2026年全市力争完成不少于1个农业农村部农业产业强镇项目入库储备。	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各镇（街）政府（办事处）	
8	实施江门“广东第一田”三年提升工程，全市建设8个粮食生产示范片。	市农业农村局，各镇（街）政府（办事处）	
9	培育发展生猪产能调控基地，三年争创不少于1家省级以上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或省级现代化美丽牧场。	市农业农村局，各镇（街）政府（办事处）	
10	助力江门市推进广东现代化海洋牧场先行示范市建设，推动广海渔港升级改造和整治维护三期工程项目建设，加快广海渔港渔获物集散中心建成并投入使用，促进海洋渔业高质量发展。	广海镇政府 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各镇（街）政府（办事处）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备注
(三)	增强经营主体带动能力		
11	依托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等，以农民合作社带头人、家庭农场主为重点，开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全产业链培训，用3年时间培训不少于300人次。组织开展乡村工匠职称（农业生产应用类、经营管理类）评审。培育农村职业经理人，提升新型农业经营管理水平。	市农业农村局，各镇（街）政府（办事处）	
12	鼓励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返乡创业人员等到农村干事创业，鼓励各类人才创办领办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各镇（街）政府（办事处）	
13	结合我市农村电商产业发展需要，积极开设普惠性电商课程，培养直播带货、抖音运营等多元人才。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镇（街）政府（办事处）	
14	鼓励引导职业（技工）院校开设电子商务、网络营销、直播带货等相关专业，加强农村实用技能人才培养工作。	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镇（街）政府（办事处）	
15	加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辅导员队伍建设，建立“专职+兼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辅导员制度，各镇（街）分别配备2名辅导员。	市农业农村局，各镇（街）政府（办事处）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备注
(四)	构建产品加工流通网络		
16	拓展“农产品加工+”，配合推进江门市预制菜产业园建设，推动省农产品加工示范区提质扩容。培育壮大一批食品产业“链主”企业。	市农业农村局，各镇（街）政府（办事处）	
17	大力发展农村电商，鼓励电商行业协会积极开展交流对接活动，促进农业经营主体、直播机构等主体合作，拓宽农产品销售渠道，持续推进“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	市科工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各镇（街）政府（办事处）	
18	加快打造农村寄递物流共配平台，加快“一点多能、一站多用”的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建设，行政村总体覆盖率达到80%。	中国邮政台山分公司、市农业农村局，各镇（街）政府（办事处）	
(五)	持续培育农业新质生产力		
19	持续运营好台山市农技推广服务驿站，充分发挥农村科技特派员、乡土专家特聘农技员作用，深入开展农技服务“轻骑兵”乡村行活动。	市农业农村局、市科工商务局，各镇（街）政府（办事处）	
20	实施台山市扶持种业企业发展行动，开展畜禽核心育种场和扩繁推广基地创建，开展水产良种场创建，力争三年内新培育种子种苗企业（场）1家。	市农业农村局、各镇（街）政府（办事处）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备注
21	支持现代农业企业集聚创新资源，推动建设农业科技创新平台、引进培育科技企业和创新人才团队，推动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和应用示范，先进技术开发和科技成果优先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	市科工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各镇(街)政府(办事处)	
(六)	稳健推进主体品牌打造		
22	深入实施农产品“二品一标”行动，打造台山市行政区品牌“台山优品”，推动农业经营主体产品品牌价值和经济效益提升。持续实施农业品牌培育奖励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等经营主体给予奖励。	市农业农村局、市公资办、市供销联社、各镇(街)政府(办事处)	
(七)	强化政银担保支持		
23	2024-2026年江门市级每年统筹800万元，对在江门市从事现代设施农业生产经营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给予不高于同期同档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70%且不超过2%的贷款贴息支持，单个主体年度贴息金额最高达200万元，我市要用好该项贷款贴息政策，助力经营主体发展。	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各镇(街)政府(办事处)	
24	发挥金融支农联盟作用。保持全市行政村基础金融服务100%全覆盖，进一步推动“整村授信”，优化“鳗鱼贷”等特色金融产品，扩大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覆盖面。支持和鼓励我市农担机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融资担保增信服务。	市农业农村局，各镇(街)政府(办事处)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备注
25	深化“征信链+三资平台”的增信促融新模式，畅通信贷资源流入途径，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增信促融。持续开展“整村授信”，深化“鳗鱼贷”等特色产品，扩大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覆盖面。实施“农业龙头贷”等专项信贷产品，降低县级以上重点农业龙头企业融资门槛。落实好政策性农业保险，优化中标保险公司防灾减损资金使用场景，优先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防灾减损。	市农业农村局、台山金融监管支局，各镇（街）政府（办事处）	
(八)	推动用地政策落实		
26	大力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开展农用地整理优化，不断提升耕地综合生产能力。支持符合点状供地、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设施农业用地等乡村振兴用地政策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按有关规定取得项目建设用地。	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各镇（街）政府（办事处）	
27	健全土地流转规范管理机制，强化农村土地流转服务平台建设，深化推广“两预两委托”、农业生产托管等流转模式，积极稳妥引导农民承包土地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流转。	市农业农村局，各镇（街）政府（办事处）	
(九)	农业社会化服务规范发展		
28	建立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名录库制度，建立完善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三级协办体系，积极探索农业生产托管数字化管理方式，建设“三位一体”社会化服务体系。培育区域农机服务中心，到2026年，培育江门市级区域农机服务中心1个，县级区域农机服务中心2个，实现主导产业各环节机械化全覆盖、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生产区域各镇（街）全覆盖。	市农业农村局、市供销社，各镇（街）政府（办事处）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备注
(十)	创建惠农“数字供销”服务体系		
29	协助江门市全面建成数字供销云平台，全面上线推广使用，数字化覆盖丝苗米、鳗鱼、茶叶、马铃薯等优势特色产业全程服务，到2026年，建成数字供销D站25个以上，精准服务小农户1250户以上。	市供销联社、市农业农村局、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各镇（街）政府（办事处）	
二	保障措施		
30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发展工作纳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评价内容。	市委农办、市农业农村局，各镇（街）政府（办事处）	
31	鼓励对2024年至2026年新认定的江门市级以上重点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及示范家庭农场，给予政策支持。用好上级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专项资金，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改善生产设施条件、提升内部管理和生产经营能力。对获江门市级以上认定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优先给予涉农项目倾斜、农业展会展示支持及在主流媒体宣传报道。	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各镇（街）政府（办事处）	
32	对符合条件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缓征、减征、免征相关税款，简化税费减免申报程序，实现惠农税收政策“应享尽享”“免申即享”。	市税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各镇（街）政府（办事处）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备注
33	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保障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合理用水需求，对符合条件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依政策给予奖补。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水利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各镇（街）政府（办事处）	
34	选树一批联农带农成效好的先进典型，广泛开展宣传报道，大力推动典型示范经验复制推广，助推全市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	市农业农村局，各镇（街）政府（办事处）	

注：排列首位的责任单位为牵头单位。